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4〕53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治局第28次常委会议，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深化“安全惠济”创建，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要位置

1. 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努力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遏制和

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对于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

2. 认清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随着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建筑、交通、商场、小作坊、物流、消防等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对象日益增多，非传统领域安全事故也逐渐增多。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投入不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支撑保障体系不够完善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各类伤亡事故时有发生，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3. 目标任务。提前规划、提前部署、全面推进；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监管体系，落实党政同责及“一岗双责”制度，强化措施落实、督查落实、奖惩落实，努力破解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实施重点攻坚，关键突破，确保重特大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力争实现零死亡，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切实解决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

4.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安全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原则，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安全。结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解决安全投入少，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要以高危行业为重点，完善产业安全规划，用先进实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无安全保障工艺和设备。要将安全发展作为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前提，对不符合城乡安全规划、产业安

全发展规划的，一律不得批准承接引进。

5.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以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节假日、汛期等重点时段，易燃易爆仓库、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油库、电网等重大设施为重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的专家队伍，全面落实重大隐患周报制度、隐患现场查处、分级督办、动态监控和“重患必停”制度，突出抓好重大事故隐患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制度，促进各类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6. 坚持依法行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镇（街道）、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密切配合，联合执法，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从严治理安全生产领域“三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从严查处非法用工、无证上岗、非法承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7. 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未按规定履行“三同时”手续的建设项目，要依法处理，对未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以及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安全许可手续，企业不得投入使用。对不具备安全许可条件的企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对现有不符合产业安全发展规划、采用明令禁止

使用或者淘汰技术工艺设备的企业，要监督企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改造或转产、搬迁、关闭。

8. 严格效能监察，完善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重大事故隐患失察失治责任调查、安全生产暗访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制度；建立综合监管，分级负责，分头管理监管体系；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季节特点，明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把督查工作作为促进工作落实的一种有效方法，长期坚持下去。全面实施效能监察，重点解决失职渎职、责任不落实的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制度化、规范化。

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及“一岗双责”制度

9. 落实领导干部党政同责及“一岗双责”制度。各镇党委、街道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党委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班子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目标管理考核等重大问题。严格落实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10.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并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对制度不落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11.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每年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制度。采取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培训、党校集中培训等形式，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自觉遵守“一岗双责”制度。

12. 建立健全党政“一把手”亲自督办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事项，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办，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

13. 健全以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为重点的党政同责网格化监管领导体制。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安全生产网格化责任体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工）委或党政联席会议，落实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组建村（社区）安全生产协管员及社会志愿者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与履职相适应的专业化培训，各镇（街道）安监人员调整时，应当征求区安全监管部门意见并严格备案。

14. 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中。各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每年要与副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其他负责人对所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15. 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

对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加强行业指导与协调,依法加强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指导,严格行政许可的安全条件,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违法行为。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责任。

四、着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6. 强化企业负责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执行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17. 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车间(部门、工程队)、班组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2015年底前,高危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机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无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小微企业,应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18. 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企业其他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新员工、换岗人员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19.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2014 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全面实现达标,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创建一批达标示范企业;2015 年底前,冶金、机械、轻工、建材、冷冻食品、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达标;2016 年底前,规模以下企业实现达标。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实现达标的企业,依照有关规定暂扣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顿逾期仍未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激励约束机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20. 健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经常性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保证隐患整改所需投入,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

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21. 探索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推行企业安全承诺。探索建立安全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告非法违法生产行为、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较大以上事故责任单位与法定代表人。工商、金融、保险和具有资质管理的部门和单位对“黑名单”企业实施必要的制裁或限制，以有效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 强化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家具制造、装饰材料加工、磨料磨具、机械加工等涉及有毒有害作业的企业，要依法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申报、登记、监测、检测和评价，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职业危害程度分级，配备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免费为从业人员发放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设立专（兼）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员，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岗前、岗中、离岗健康体检制度，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权益。

23.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五、全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24. 全面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完善安全生产宣传培训体系，把安全素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课程，定期开设安全教育课。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安康杯”竞赛等活动；企业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高危行业新进人员要强制安全培训；强化岗前、岗中、转岗安全教育。凡存在无证上岗人员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新任职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在职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安全知识培训。

25. 创建安全和谐型镇村（社区）。成立由支部书记或主任为组长的安全领导机构，将安全作为镇村（社区）发展的重要前提合理规划，安全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经费，落实责任，配齐配全人员、办公设施和监管装备。建立落实安全大检查、宣传教育、隐患整改、伤亡事故报告等多项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安全村规民约，创建安全文化大院或安全文化一条街，开展系列安全宣传教育，村委会（社区）主任每年要上一次安全课，通过“村情民意”小报使村（居）民安全生产认知率达100%，安全常识普及率达100%。农村客运管理，客货车辆、农机合作社农用机械驾驶员持证上岗率达100%，设备设施检修检测率达100%，村（居）民安全生产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继续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2014年内，60%的镇村（社区）达到安全和谐型创建标准。

26. 大力弘扬安全文化。宣传部门要主动担当安全文化的宣

传责任，督促做好安全生产法律宣传。消防和交通部门要在各主要道口、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公益广告牌、网络电视，宣传交通和防火安全知识。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青年安全示范岗”、“温馨安全家庭”的安全文化宣传活动。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示范班组创建活动，分行业培育一批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示范班组。

27. 完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体系。逐年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宣传培训、表彰奖励、重大公共事故隐患的投入，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逐步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保险参与的全社会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

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机制

28. 建立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与评优晋级、干部任用和奖惩挂钩。

29. 完善安全生产奖励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区委、区政府予以表彰。组织、人事、宣传、综治、精神文明、工会等部门在评优评先时，应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及事故情况作为考量指标之一，须经区安委会认定。

30.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制度。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1起以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且造成较大影

响的，对镇（街道）和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实行诫勉谈话；发生 3 起以上的对党政主要领导实行诫勉谈话，5 起以上的对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一票否决”；辖区内发生 1 起以上（含 1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一票否决”；同时依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相关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主办：区安监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7日印发
